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问题 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以来超处理能力运行，雨季生活污水溢流进入安邦河，对下游水环境质量造成风险隐患。

二、整改目标：加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和建设，更新改造污水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三、整改措施：

1. 2025 年 4 月底前，举一反三，对安邦河流域市政及小区排水管网开展排查，详细掌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和破损等情况，制定具体维修改造计划，及时修复问题管道，提升管网承载能力和排水效率，减少风险隐患。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城镇污水管网的检测和评估，进一步查缺补漏，补齐短板。

3. 对市污水处理厂超越管线进行铅封，非紧急不得启用。

4.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日常维护和监管，确保排水管网稳定运行，减少和避免雨水、地下水等无效水混入。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市住建局组织管网养护单位及对主城区市政及小区排水管

网开展了排查工作，建立管网巡检记录及管网排查台账，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维修，确保排水管网均运行正常。

2. 已开展城镇污水管网检测评估工作，并建立排水管网排查台账及问题台账。

3. 市污水管线已铅封完成，非紧急情况不启用。

4. 住建局组织排水养护单位对主城区内排水管网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巡检制度，建立巡检台账；岭东区住建局已制定《排水管网巡排查机制》和《市政排水管网维护制度》，由市政设施管理处按照机制和制度定期对区内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检查及维护，确保市政管网稳定运行。目前我市主城区管网均正常运行。

五、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79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4日

